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	名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各市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因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已明定校務發展基金以本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爰刪除行政委任之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u>校</u>)。	<u>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u>		
第三條 <u>各校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u>	第三條 <u>各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u> <u>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u>	明定各校校務發展基金的目的。	有關各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限制、產生方式及任期，因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無須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條 <u>各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u>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 校務發展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 校務發展基金開源措施之審	第四條 <u>管理委員會</u>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 校務發展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 校務發展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 校務發展基金	明定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文字修正。

議。 五 校務發展基金 經濟有效節流 措施之審議。 六 校務發展基金 經費收支及運 用之績效考 核。 七 第八條第一項 收支管理規定 之審議。 八 其他關於校務 發展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 用事項之審 議。	經濟有效節流 措施之審議。 六 校務發展基金 經費收支及運 用之績效考 核。 七 第八條第一項 收支管理規定 之審議。 八 其他關於校務 發展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 用事項之審 議。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 視任務之需要分組 辦事；其組成方式， 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 視任務之需要，分組 辦事；其組成方式， 由各校定之。	一、明定管理委員會得分組 辦事；其組成方式，由 各校訂定。 二、明定會議召開次數及必	文字修正。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三、明定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u>各校</u>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u>學校</u>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	一、明定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得進用專業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 二、明定進用專業人員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經費來源。	文字修正。

務發展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務發展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七條 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 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	第七條 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 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	一、明定各校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並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二、明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如有短絀之處理方式及程序。 三、明定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規章，並建立內控制度由校長督促各單位執行。	

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八條 各校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 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	第八條 各校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u>除外</u>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 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	一 明定各校應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局備查。 二 明定捐贈等五項收入之範圍。	一、文字修正。 二、為茲明確，第一項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

債務之減少。 二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u>各校</u>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	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u>各學校</u>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自		
---	--	--	--

規定所為投資 取得之有關收 益。	治條例第六條 規定所為投資 取得之有關收 益。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收 支管理規定，應包括 下列事項：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 （年功薪）、加 給以外之給與 及編制外人員 之人事費支應 原則。 二 辦理前條第二項 自籌收入業務 有績效之行政 人員工作酬勞 支應原則。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 則。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收 支管理規定，應包括 下列事項：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 （年功薪）、加 給以外之給與 及編制外人員 之人事費支應 原則。 二 辦理前條第二項 自籌收入業務 有績效之行政 人員工作酬勞 支應原則。 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 則。	明定第八條第一項收支管 理規定應包括之原則。	一、第十三條第三 項有關場地設 備管理收入及 推廣教育收入 之提撥比例及 推廣教育收入 結餘款運用原 則屬本條應規 制事項，爰移 列本條第九款 。另第十四條 末段有關建教 合作收入之分 配比例及運用 原則，亦屬本 條應規制事項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u>九</u>	<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之提撥比例及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運用原則。</u>	<u>九</u>	<u>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u>		，爰移列本條第十款。 二、原第九款款次遞改為第十一款。

<u>十 建教合作收入之分配比例及運用原則。</u> <u>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u>			
第十條 <u>各校</u>得以第八條所定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u>各校</u>定之。 <u>各校</u>得以第八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	第十條 <u>學校</u>得以第八條所定收入及<u>學雜費收入</u>，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u>學校</u>定之。 <u>學校</u>得以第八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	一、明定各校得以第八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並訂定支給基準。 二、明定各校得以第八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並由各校訂定支給基準。 三、明定以上兩項給與支給前提；支給比率上限，由教育局訂定報市政	一、文字修正。 二、學雜費收入不宜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等給與，爰將學雜費收入予以刪除。

<u>各校</u>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市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八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局擬訂，報市府核定。	限；其支給基準，由<u>學校</u>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市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八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局擬訂，報市府核定。	府核定。	
第十一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	第十一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	明定捐贈收入為現金或不動產之處理方式。	

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二條 <u>各校</u>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發展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u>各校</u>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u>各校</u>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u>各校</u>對熱心	第十二條 <u>學校</u>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發展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u>學校</u>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u>學校</u>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u>學校</u>對熱心	一、明定收受之捐贈，應撥充校務發展基金，另明定未指定用途及指定用途捐贈之運用方式。 二、明定收受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三、明定學校得自定規定，獎勵熱心捐贈者。	文字修正。

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u>各校</u>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u>各校</u>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各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u>學校</u>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u>學校</u>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各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一、明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提撥、運用方式。 二、明定辦理推廣教育經費之原則及提撥、運用方式。 三、明定前兩項收入及經費提撥比率及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八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一、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移列第九條第九款。

	<u>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八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u>		
第十四條 <u>各校</u>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 <u>各校</u> 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	第十四條 <u>學校</u>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 <u>學校</u> 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 <u>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八條第一項之</u>	明定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八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一、文字修正。 二、本條末段建教合作收入之分配比例及運用原則移列第九條第十款。

	<u>收支管理規定</u> 中定明。		
第十五條 校務發展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校務發展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	明定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六條 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六條 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明定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並明定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七條 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	第十七條 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	一、明定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	文字修正。

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u>餘絀</u>預計表、收支<u>餘絀</u>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局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局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及運用，應設置專帳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二、明定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相關書表、應送教育局備查並上網公告。	
第十八條 教育局對於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第十八條 教育局對於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一、明定教育局對於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	文字修正。

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局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 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二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三 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局查核。 四 違反其他相關	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局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u>整頓</u>改善： 一 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二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三 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局查核。 四 違反其他相關	師查核。 二、明定查核應予糾正情形，並限期整頓改善。	
--	---	--	--

法令。	法令。		
第十九條 教育局為評估各校校務發展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十九條 教育局為評估各校校務發展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明定教育局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執行績效，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二十條 <u>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u>	第二十條 <u>各市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u> <u>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u> 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一、明定各校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明定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 三、明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	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成及限制，因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已有明文，無須重複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爰予刪除，並將第二項後段但書與第三項合併為本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	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	明定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	第八款改列本條第二項。

	納處理情形 之事後稽 核。		納處理情形 之事後稽 核。		
四	校務發展基 金年度決算 之稽核。	四	校務發展基 金年度決算 之稽核。		
五	學校資產增 置、擴充及 改良等事項 之事後稽 核。	五	學校資產增 置、擴充及 改良等事項 之事後稽 核。		
六	校務發展基 金經濟有效 利用及開源 節流措施之 事後稽核。	六	校務發展基 金經濟有效 利用及開源 節流措施之 事後稽核。		
七	其他經費之 事後稽核事 項。	七	其他經費之 事後稽核事 項。		
	前項稽核事	<u>八</u>	前項稽核事		

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一、明定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次數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以及委員會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並得決議請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 二、明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提出稽核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二十三條 <u>各校</u>應依本自治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	第二十三條 <u>各市立大</u> <u>學校院</u>應依本自治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	明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應訂定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文字修正。

核 委 員 會 設 置、運作及績效 考核規定，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與經費稽核委 員會設置、運作 及績效考核規 定，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